

# 和元生物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和元生物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和元生物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和元生物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文件、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和元智造购置临港新片区“先租后售”公共租赁住房的资金需求，也是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，其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和元生物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与战略发展需要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GANG WANG（王刚）、甘丽凝、宋正奇、徐媛媛

2023年2月14日